

# 厦门市商务局文件

厦商务〔2020〕377号

## 厦门市商务局关于加强商务领域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行业商协会、各相关企业：

近年来，塑料制品尤其是一次性塑料用品消耗量持续上升，对自然资源节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带来了新的挑战。加强塑料污染治理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事关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水平，事关生态文明建设。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生态环境部等部委关于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部署，根据《福建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福建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发改生态〔2020〕545号）、《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厦发改生态〔2020〕532号）的要

求，结合我市商务工作实际，现将现将有关工作要点通知如下：

## **一、全面落实禁止、限制销售使用部分塑料制品政策**

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福建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做好禁塑限塑工作。商场超市、餐饮行业、各类展会活动等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餐饮行业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和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详见附件 1：《商务行业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销售和使用主要任务时序进度表》）

请各行业商协会、各相关企业认真对照文件要求，扎实做好我市商务领域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确保如期完成塑料污染治理各项目标，各相关企业及时通过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信息报送平台向商务部门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回收情况。

## **二、积极推广应用替代品和模式**

鼓励推广使用环保可降解替代产品。积极创建绿色商场、推进绿色餐饮、电子商务平台示范、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工作，推动商务领域塑料减量化新模式、新业态发展。鼓励商场、超市等场所，通过积分奖励等激励手段推广使用

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制品和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鼓励设置自助式、智能化投放装置，推广使用生鲜产品可降解包装膜（袋）。餐饮等服务性企业应当向消费者提供可以重复使用和再利用的产品，不得无偿或变相无偿向消费者提供列入国家禁止、限制的塑料用品，在提供打包服务时，要积极使用符合性能和食品安全要求的秸秆覆膜餐盒、植物纤维餐具等生物基、可降解替代产品。

### **三、提高废塑料的回收利用水平**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可按照市场化原则，建立多元化的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有条件、有能力的企业要积极参与低值可回收物末端处理工作，投放专业化回收设施。电商平台、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可开展多方合作，在住宅、办公场所等重点区域投放快递包装、外卖餐盒回收设施等。

### **四、提升思想认识水平**

各行业商协会、各相关企业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对发现商务行业领域塑料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的，要及时报告商务主管部门。我市商务主管部门将于12月10日—12月25日开展**禁限塑政策执行专项行动**，重点对我市商场、超市等场所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的情况；餐饮行业打包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的情况；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的情况；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餐具的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将发现的相

关线索移交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

## 五、加强宣传引导绿色环保消费方式

各行业商协会、各相关企业要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大对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进一步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禁塑限塑相关要求，倡导消费者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

附件 1：商务行业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销售和使用主要任务时序进度表



2020年12月7日